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了解了本次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，提高决策效率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薛祖云

蔡天智

阳建勋

年 月 日